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是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于2019年2月26日挂牌成立，正科级单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以及清镇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及工作如下：

1. 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 负责实施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确定大气、水、土壤等纳污能力，提出贯彻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区域内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 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 负责区域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的措施，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与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7. 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依法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工作。组织执行贵阳市“三线一单”相关工作。

8. 配合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承建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9. 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督和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0.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1.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并做好清镇市委、市政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其他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单位机构设置：

行政机构 1 个（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机关），局机关内设 3 个科室（综合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经费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局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编办核定本单位的编制人数为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行政工勤 2 人。现本单位实有人数为 10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9 人，行政工勤在职人员 1 人。行政退休人员 10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为抓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切实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以下工作：

1.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一是全面开展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2023 年 4 月前，编制、实施《清镇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实施工作方案》，对照规划内容，定期调度。二是积极落实能耗双控要求，持续推进我市淘汰落后产能排查、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能耗企业节能监察、监测工作。三是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做好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的跟踪调度。四是持续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环境污染治理托管服务，引导园区将环保基础设施交由第三方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

2.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方面

一是配合贵阳市局开展好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加快成果转化。二是深入推进生态（碳汇）产品交易试点项目，完成“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改革任务。

3. 进一步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一是加强“生态之眼——天空地一体化”平台运维管理，推动大数据成为生态环境管理的第三只眼睛，进一步发挥平台监测监管作用。二是深入实施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持续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全面落实“三三制”现场检查法，全面主动排查整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突出生态

环境问题，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三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按照省级和贵阳市要求，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办理。

4. 推动贵清动力中心生态共治工程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决策部署，努力构建贵阳“一核三中心多组团”城市新格局，加快推进贵安、清镇生态共治工程。一是编制《贵清动力中心建设一体化融合发展生态共治专班 2023 年工作要点》并印发。二是储备《贵清中心生态共治项目清单》，包装一批重点项目，加大对上沟通对接力度，争取各项资金、政策支持。三是搭建两地环境保护会商机制、数据共享机制及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5.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7%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在贵阳市排名靠前，声环境治理保持稳定。一是按照《贵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大气质量攻坚方案，二是实施城市重点路段、区域、行业污染集中整治，完善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站点 3 公里范围内管控清单。三是强化空气质量日常管理和应急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大气污染相关问题，减少污染物累积。四是加强清明节、中元节、春节期间文明过节宣传，做好重点节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启动省级美丽河湖东门河创建。二是按照《清镇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十四五”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席关水库饮用水源地整治。三是督促住建局完成1条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已完成的4条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四是配合市工信局完成废弃煤矿酸性水治理任务。

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二是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住宅、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三是积极推进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科普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四是严格监管辖区内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积极推进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确保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块修复项目）。

打好固废治理战。一是按照《清镇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清镇市“无废城市”建设。二是加快海创固废综合利用二期项目建设，推进清镇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固危废处置能力。三是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开展有害垃圾分类治理。

打好农村环境整治战。一是完成39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二是完成 10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10 处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是加强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监管，确保污水设施发挥作用。

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辐射事故。一是动态掌握全市重点管控环境风险源企业清单，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二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持续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排污许可执法检查、重点污染源检查、夜间巡查。四是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

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清镇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加强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巡查管控，严防反弹。二是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督察处、贵阳市整改办等各级部门对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件成效保持情况开展现场核查，确保按时序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维持整改成效不反弹。三是对反馈问题统筹调度，有序开展工作。

6. 其他方面

一是完成高质量和强省会工作任务，加强省会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调度，对 2022 年暴露出来的短板指标加强跟踪和整改，制定和颁布清镇市高质量、强省会生态环境指标工作方案。

二是做好红枫湖保护，与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联动，围绕即将开展的贵清动力中心规划，将红枫湖纳入管理，对贵安新区境内 3 条入湖河流开展治理，并加强沿湖巡查管控。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将清镇市 181 个行政村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在贵阳市执法网格的基础上，将网格进一步下沉，健全清镇市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四是在赤泥的综合利用上，与科研院所联系，探索赤泥的综合利用。利用赤泥填充高速公路路基，将赤泥改性后用于填埋矿山开采后形成的矿坑和土壤的改良，清镇市准备引进一家单位开展赤泥改性实验。五是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和基金，力争 1 个项目纳入 2023 年生态环保基金计划。配合贵阳市做好清镇厨余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贵阳城投牵头）整体打包谋划，确保项目纳入 2023 年第一批基金投决会。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737.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4.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93.75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09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737.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37.84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1.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47.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2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02.64 万元，下降 44.96%，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2 年预算减少，上年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02.64 万元，下降 44.96%，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44.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4.09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09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4.0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6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44.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66.27 万元，下降 65.6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3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 24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09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 2022 年的减少 466.2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 266.88 万元，2023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规模为 224.09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人员经费和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1. 人员经费：包含在职人员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支出等，人员经费资金规模为 202.39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 144.31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本年度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8 个方面内容。（2）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8.7 万元，主要反映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本年度包含邮电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为 49.38 万元，本年度包含退休费、奖励金等 2 个方面内容。

2. 公用经费：资金规模为 21.70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21.70 万元，主要反映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本年度包含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13 个方面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3 年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我分局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15)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3 年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 实施的重点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安排数(万元)	绩效目标
1	污染防治攻坚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	10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在区域内对 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贯彻实 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 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 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 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监督指导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 作等, 为确保防治攻坚战取得胜利。
2	环境保护督察和环 境保护宣传	10	为确保按照省、市安排推进第二轮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 办信访件整改: 1. 用于各类文件收 集、资料汇编、工作报告编写印刷等; 2. 用于环保督查委托监测评估; 3. 每年围绕“六五”环境日、贵州生态 日、7.2 低碳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活 动, 进行场地搭建、宣传单印刷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7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60 万元、咨询费 0.40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2.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万元。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17.78 万元，下降 45.04%，主要原因是：2022 年清镇市环境监测站从我单位划出，我单位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438.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588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一是污染防治攻坚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清镇市所有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管理台账记录等进行审核，督促指导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定期系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管理台账记录，预算 8 万元；进行应急演练活动，预

算 2 万元。二是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保护宣传，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清镇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2023 年度任务、对各级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的现场核查、各类整改资料文件收集、工作报告编写印刷等，预算 7 万元；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预算 1 万元；进行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日常管理服务及现场专项核查，预算 2 万元。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

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编制

2023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 1、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 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0、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12、 2023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1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14、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 15、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表1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4.09	一、本年支出	737.84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09	（二）国防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事业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8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67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647.77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5、其他收入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5.3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十九）其他支出	0.0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3.75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37.84	支出总计	737.84

表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737.84	244.09	244.09	0.00	0.00	493.75	0.00	0.00	493.75
合计	737.84	244.09	244.09	0.00	0.00	493.75	0.00	0.00	493.75

表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总计	本年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737.84	737.84	244.09	0.00	493.7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7.84	737.84	244.09	0.00	493.75	0.00	0.00	0.00	0.00

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4.09	一、本年支出	244.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154.27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5.0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十九）其他支出	0.0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44.09	支出总计	244.09

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44.09	224.09	202.39	21.70	20.00	2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8	63.08	61.68	1.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8	62.78	61.38	1.4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8	50.78	49.38	1.4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7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7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27	134.27	113.98	20.30	20.00	2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4.27	134.27	113.98	20.30	10.00	1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4.27	134.27	113.98	20.3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110301	大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4.09	224.09	202.39	21.70	20.00	20.00	0.00

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24.09	202.39	21.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31	144.31	0.00
	01	基本工资	34.75	34.75	0.00
	02	津贴补贴	37.75	37.75	0.00
	03	奖金	32.78	32.78	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	12.00	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	6.67	0.0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0	5.00	0.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0.00
	13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	8.70	21.70
	01	办公费	10.60	0.00	10.60
	03	咨询费	0.40	0.00	0.40
	05	水费	0.14	0.00	0.14
	06	电费	2.00	0.00	2.00
	07	邮电费	1.20	1.20	0.00
	08	取暖费	3.00	0.00	3.00
	09	物业管理费	0.60	0.00	0.60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28	工会经费	2.31	0.00	2.31
	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	7.50	0.7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0.0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8	49.38	0.00
	02	退休费	49.38	49.38	0.00
合计			224.09	202.39	21.70

表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24.09	202.39	21.7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4.31	144.31	0.0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28	105.28	0.00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97	23.97	0.00
	03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	8.70	21.70
	01	办公经费	28.10	8.70	19.40
	05	委托业务费	0.40	0.00	0.40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0.00	1.4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8	49.38	0.00
	05	离退休费	49.38	49.38	0.00
合计			224.09	202.39	21.70

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 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 项目支出
	无发生数							
合计								

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 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 项目支出
	无发生数							
合计								

表10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3年较2022年增减变化额	2023年较2022年增减变化率	同比增减变化原因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	
二、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	
合计	0.50	0.50	0.00	0.0%	

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财政拨款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表1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预算			
	合计	货物类政府采购	工程类政府采购	服务类政府采购
无发生数				
合计				

表12

2023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下达区（县、市） 名称	市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无发生数					
合计						

表1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部门（单位）名称：本表无发生数

部门（单位）及代码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人员类项目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1			
						
		质量指标	质量1			
						
		时效指标	时效1			
						
		成本指标	成本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表14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攻坚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00,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中:上级补助		0.00	
		本级安排		1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在区域内对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等，为确保防治攻坚战取得胜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	=1项	
		质量指标	完成污染防治监督及应急处置工作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00%	
			总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和社会环境	改善百姓生活质量，有效治理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表15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保护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00,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中:上级补助	0.00		
		本级安排	1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确保按照省、市安排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1.用于各类文件收集、资料汇编、工作报告编写印刷等;2.用于环保督查委托监测评估;3.每年围绕“六五”环境日、贵州生态日、7.2低碳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进行场地搭建、宣传单印刷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环境保护督察与环境保护宣传	=1项	
		质量指标	正常开展环保督察工作	确保工作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00%	
			总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质量改善提升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巩固问题整改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